

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通知單

1. 收費數額遵照教育部 110.08.17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4807A 號及 110.08.17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4806A 號公告之標準。
2. 書籍費係以預估金額暫收，核算後多退少補。(自備教科書本相同者，准予免購)
3. 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查詢(電話：07-7225529)。

項 目 / 部 別	高 中 部						國 中 部		
學 費	23,484								
雜 費	4,510						29,400		
小 計	27,994	27,994	27,994	27,994	27,994	27,994	29,400	29,400	29,400
項 目 / 年 級	一社會	一自然	二社會	二自然	三社會	三自然	國一	國二	國三
書 籍 費	3,234	3,234	3,996	3,705	1,551	1,690	1,116	1,193	1,110
家 長 會 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團 體 保 險 費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實 習 實 驗 費	110	110		110		390			
電 腦 使 用 費	550	550	550	550					
冷 氣 使 用 及 維 護 費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期 刊 費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游 泳 課 費 用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代 收 手 續 費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15
小 計	5,989	5,989	6,641	6,460	2,686	3,215	3,216	3,293	2,250
合 計	33,983	33,983	34,635	34,454	30,680	31,209	32,616	32,693	31,650
費 用 總 額	33,983	33,983	34,635	34,454	30,680	31,209	32,616	32,693	31,650
就 學 貸 款 可 貸 金 額	29,829	29,829	29,719	29,829	29,169	29,559			
辦 理 就 學 貸 款 剩 餘 應 繳 金 額	4,154	4,154	4,916	4,625	1,511	1,650			

費用總額(高中部扣除學費補助\$23,484)	10,499	10,499	11,151	10,970	7,196	7,725			
就 學 貸 款 可 貸 金 額	6,345	6,345	6,235	6,345	5,685	6,075			
辦 理 就 學 貸 款 剩 餘 應 繳 金 額	4,154	4,154	4,916	4,625	1,511	1,650			

費用總額(高中部扣除學費補助\$5,684)	28,299	28,299	28,951	28,770	24,996	25,525			
就 學 貸 款 可 貸 金 額	24,145	24,145	24,035	24,145	23,485	23,875			
辦 理 就 學 貸 款 剩 餘 應 繳 金 額	4,154	4,154	4,916	4,625	1,511	1,650			

★本校高中部學費收費\$23,484，配合教育部免學費補助方案

1. 高中部學生先依上學期獲得學費補助金額或本學期初審補助金額扣除後予以收取學費；若本學期實際學費補助金額有差異者，則多退少補。
2. 本學期審查結果確認後須補繳學費者，將另發繳費單補收第2階段學費。
3. 若貴家長有要申請服務單位子女教育補助金額者，請先至教務處登記，再至總務處出納組更改繳費單。

私立正義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須知

一、註冊日期 111年2月11日(星期五)

二、註冊手續

(一) 各班學生到校後即攜帶繳費單第三聯註冊聯、學生證到各班教室集合，由導師辦理註冊手續。

(二) 完成所有註冊手續後由導師彙集繳費單註冊聯，派員至總務處領書。

(三) 未能按時註冊同學，須事先向教務處註冊組請假，經准假者必須在三天內補辦註冊手續。

(四) 註冊注意事項：

1. 請同學於註冊前依繳費單上所列繳費方式辦理繳費，並於註冊當天持繳費單第三聯註冊聯到校辦理註冊(未繳費者不准註冊)。*繳費日期:即日起至2月11日前。

2. 每學期收費，以一次收足為原則，惟對家境清寒之學生，經申請分期核准後，除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外，其餘各費可分二次徵收(第一次註冊時徵收，第二次於開學後第十週徵收)。

* 分期繳費申請書蓋妥家長、導師、總務主任章後，向總務處出納組辦理(須於註冊前辦妥)。

3. 各項公費生(身心障礙人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就學減免，須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4. 各班註冊完畢，學生證(新生、轉學生免)由班長收齊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蓋章。

5. 同學若有退書，應填寫於退書登記表，並請班長將表格及退書於2月18日(星期五)以前交至庶務組辦理

6. 機車、腳踏車停車費及校車費由總務處於註冊當天發給相關表格，請各班確實填寫登記。

* 機車、腳踏車停車費於2月17日(星期四)以前將停車費的現款連同表格由負責同學交至總務處出納組。(高中部：機車停車費110元、腳踏車停車費45元)

* 搭乘校車同學請於2月15日(星期二)以前完成登記，由負責同學將登記表格交至總務處，以便印製繳費單及製作校車證(本學期校車費依程別收費如下：短程:5,500元、近程:7,700元、中程:8,550元、遠程:9,840元、林園.北高:11,310元)

7. 服裝規定:一律穿著冬季校服。

8. 高一新生服裝費明細：運動服(五件式)1800、西裝外套1400、長袖上衣(一件)460、短袖上衣(一件)400、書包580、男生專屬服裝：長褲(一件)610、皮帶100、領帶100，女生專屬服裝：百摺裙(一件)610、領結100；總計:男生5,450元、女生5,350元。

* 轉學生請至總務處登記並繳費。

9. 本學期學生午餐以團膳供應，每餐55元。為顧及學生飲食正常，除身體狀況特殊外，午餐團膳一律全體參加，以實際用餐數計費，費用另行收取。

10. 110學年度欲辦理就學貸款的學生請至高雄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

* 本學期就學貸款可貸明細:學雜費、書籍費(每學期1,000元)、學生團體保險費、實習費、住宿費、生活費、海外研修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中低、低收入戶」學生貸款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可貸生活費額度以1學期4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可貸生活費額度以1學期2萬元為上限。符合申請生活費貸款學生(具備中低、低收入戶資格)請先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身份確認簽章，再前往銀行辦理貸款。

* 學生就學貸款:請先至高雄銀行網站(網址:<https://www.bok.com.tw>)就學貸款入口網申請後列印，連同註冊繳費單、相關證件與保證人再前往銀行辦理對保。

* 辦理就學貸款者，應依承貸銀行規定，於每學期或每一教育階段學程辦理簽約對保手續一次。辦理時應邀同保證人攜帶註冊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印章、國民身份證、學生證及註冊繳費單至指定承貸銀行(高雄銀行)之任何一家分行辦妥簽約，對保所需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

* 如採每學期辦理簽約對保手續一次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如無法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時，得由學生持公證貸款委託書、授權書(格式由各銀行自訂)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印鑑證明至銀行辦理對保即可。

* 領有公費、公務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殘障人士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費者，僅能就該學期應繳學雜各費扣除公費、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學雜費減免金額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 具備本須知第3項身份之公費生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費者，請檢核註冊繳費單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是否已減除減免金額，若未修改請於辦理就學貸款對保前至總務處出納組修改繳費單。

* 就學貸款利率目前為0.96%(學生實際負擔0.9%,銀行吸收0.06%);利息負擔及計算方式請洽銀行專辦人員。

* 就學貸款學生須將對保完的「學校存執聯」連同註冊繳費單於繳費之前至總務處出納組修改金額，將另予註冊單繳費。僅申請生活費貸款的學生亦須將對保完的「學校存執聯」交回總務處出納組。

(繳費明細詳如背面資料)